

附表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三八(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三五(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四二，且放流口水溫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四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新設事業。
	七五	一、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